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3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郭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24.81元/股调整为24.69元/股。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一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84名激励对象进行核实，认为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以2023年3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3.7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69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3 月 21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以 24.6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7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